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勝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榮

被告 范雨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圉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